

溧阳市 2024 年度市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4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19 号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采购人：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甲方)	中标供应商：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3]19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度市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4 标段）
3. 养护范围及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面积(m²)	具体地点	管养等级	主要设施	备注
4	企业园标段	180000	企业总部经济园景观一、二、三期；游子吟大道与南大街西侧节点；高铁站广场西侧、茶亭河东侧地块绿化	一、二级	亭子、廊架、园路、水面、垃圾桶、宣传牌等	



4. 绿地管养相应要求及说明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面积(m ²)	最低管养人数(人)	甲供材料费(万元/年)	应急费(万元/年)	其他费用要求(元/人·年)		最低作业机具数量要求
						高温费	意外险	
4	企业园标段	180000	30人(其中3人为机动)	3	2	1500	≥500	绿化专业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药水机、水泵各不少于3台;吹风机2台;油锯2台;洒水车(核定载重量≥3吨)不少于1辆

注: (1) 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要求派驻人员, 且不得低于相应标段最低管养人数要求(其中固定工人数按日考核; 机动工不得少于100工日/人*年, 出工人数按年考核), 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未按要求派驻人员或低于相应标段最低管养人数要求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 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 终止合同的, 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 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 乙方已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自行配置, 但不得低于最低管养人数要求, 乙方已在合同价充分考虑该因素,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不随人员配置数量增加而调整。

(3) 甲供材料费: 根据管养需要, 由甲方安排一定量的肥料、园林专用药剂和规定的统一服装标志及雨具, 乙方在报价时已将甲供材料费计入合同价, 但不列入管养费用支付。

(4) 应急费: 为有效预防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和绿地设施的安全使用, 考虑一部分应急费, 用于抢险、设施安全检测, 以及迎接各类检查所产生

的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应已应急费计入合同价，但不列入日常管养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适当追加。

(5) 甲供材料费及应急费在报价时不得改变，乙方须按甲方列出的金额计入相应标段投标报价，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6) 现有绿地内的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由乙方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 1 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做处理决定。

(7) 绿地电费由甲方支付，不计入合同价，乙方应做好用电设施和其他一切绿地内设施的日常开放及维修工作。除电费外的其它管养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接本项目须确保管养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的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支付“五金”、商业险、高温费（不低于溧阳市最新的发放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新标准执行新标准）、加班费、劳保费、过节费、补贴等其他人员费用，并建立职工有关档案，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9) 一旦发现乙方未规范用工，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暂按 4 标段：17 万元计入合同价，但不列入日常管养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追加。管养费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11) 乙方合同价不得改变“五金”费用，乙方须按甲方列出的金额计入合同价，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2) 乙方承接本项目必须按各标段要求配置作业机具，且不得低于相应

标段最低配置数量要求，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13) 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作业机具或低于相应标段最低配置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资格顺延或重新招标；终止合同的，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项目负责人包含在最低管养人数中，须为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或者聘用人员，如项目负责人需更换人员，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5) 工作时间：当日7:00—当日18:00，由乙方根据季节制定轮值计划并报甲方同意。

(16) 乙方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周内，在溧阳市设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合同金额：人民币1368460元/年（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年）

包含：甲供材料费3万元/年，应急费2万元/年，五金17万元/年

二、管养期

管养合同期限：一年（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合同期满后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及“五金”）的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甲供材料费、应急费、“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100%。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金玉琴

六、绿地管养要求

序号	内容	一级	二级
1	乔灌木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完美，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 3、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乔木根部无萌蘖枝； 5、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明显杂草； 6、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树木生长正常，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2、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符合其自然特征，无明显的枯、死枝； 3、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 4、无缺株、死树，无杂树，无藤本缠绕； 5、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绿篱 色块 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密度适宜； 2、生长季节修剪、追肥及时，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基本无病虫害危害。	1、生长良好； 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生长要求； 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3	草坪	1、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好； 2、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 3、草坪边缘线清晰（树穴、花坛交界处、其他植物间）； 4、基本无杂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5、草坪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²； 6、绿地平整，无坑洼积水。	1、草坪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秃，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 0.5 m²； 2、修剪及时，高度符合要求； 3、无阔叶杂草、大型野草等，杂草控制高度在 5 cm 以下； 4、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5、绿地平整，无大面积的坑洼积水现象。
4	水体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观赏期长，秋冬季按要求收割及时； 3、无垂钓、游泳现象；	1、水面无漂浮物，河内水草清理及时； 2、水生植物生长良好，保持正常形态特征，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 3、无垂钓、游泳现象；
5	园林设施维护	1、园林建构筑物、小品及各类便民设施保持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涂刻现象； 2、设施损坏后修复及时； 3、供电照明管线等设施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4、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	1、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积水现象； 5、树木支撑桩位扎缚规范、有效。	
6	卫生 保洁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 2、绿地各类便民设施整洁，无陈旧积尘； 3、绿地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无建筑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4、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5、无卫生死角。	1、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落叶，无明显杂物、无白色垃圾、无建筑垃圾。 2、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日产日清。 3、无卫生死角。
7	绿地 秩序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1、无侵占毁绿行为和现象； 2、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绿地损坏及时上报； 4、及时清运各种垃圾杂物等，严禁现场焚烧。
8	人员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	1、上岗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规定，

	要求	固定工人数和机动工出工次数符合要求；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固定工人数和机动工出工次数符合要求； 2、在岗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安全、规范、文明作业。
9	组织管理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 6、现场作业符合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1、绿化管理台账齐全，有专人负责； 2、根据绿地情况，制定绿地管养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工作计划等； 3、有应急抢险预案措施； 4、加强对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5、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6、现场作业符合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10	其它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1、工作时间为当日 7：00—当日 18：00； 2、绿地保洁、养护人员见具体标段。

七、管理及考核

1、绿地管养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当月考核综合评

分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得分为整年度 12 个月的月考核平均得分，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可以续签 1 年合同。

2、乙方在年度管养期内出现以下问题之一，年度养护合同将自动终止：

(1) 1 个养护年度中有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

(2) 1 个养护年度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对绿化景观造成严重破坏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取消其管养资格，扣除管养保证金，并依法继续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被取消管养资格后，由相邻标段中标供应商临时代管，并同样采用以上方法考察单位管养能力，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乙方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购买）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3、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项 目	分 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 分
卫 生 保 洁	20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3、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1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补缺到位扣1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1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2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1分/处。	
设施维护	15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2分/件次，每延迟1天扣1分；设施未按规定开放扣5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1处扣1分。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扣5分，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项。	
		2、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公厕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放管理。		
		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绿地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发现一辆扣1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1分/	

序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并汇报。	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台账记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其他	15	1、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 2 分。	

合 计	100		得分	
特 别 条 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说明：1. 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 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八、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如管养期间没有固定经营场所、机具缺失等）；

(2) 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3) 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 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甲方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直接扣款 2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管养合同;

3. 绿化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甲方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日常考核扣分×70%-月度考核扣分×30%-特别条款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甲方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除按规定扣分外,还需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 现场负责人应按时按规定参加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00 元;

(2) 按合同规定的固定工人数到岗到位,不足规定的固定人数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机动工不能按甲方要求到位时,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

(3) 处于失管状态的地块,甲方有权根据失管的严重程度,在扣分的基础上,直接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

7.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乙方在结算资金时结清。

8.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乙方负责更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应急管理:乙方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

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10.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管养期内，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标段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标段号	绿地名称	人员安排	工作时间
4	企业园	固定上午 27 名以上、下午 27 名以上，其中固定养工中必须含 1 名现场负责人。	当日 7: 00—当日 18: 00，根据季节调整。节假日进行轮休，但人员不得低于固定工的 50%，重大节日由养护管理承包方制定轮值计划并报市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同意。

九、履约担保：乙方在中标后，正式管养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管养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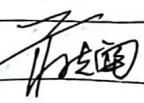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送代理机构备案一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